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声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新创”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与英科新创签订了《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21 年 1 月 14 日，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报送了英科新创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厦门证监局正式受理；2021 年 3 月 12 日，中信证券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截至目前，中信证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对英科新创的辅导工作。在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勤勉尽责，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达到辅导计划预期的效果，基本符合辅导评估验收的有关标准，现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英科新创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前期着重于对英科新创的具体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一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初步解决方案，通过与英科新创协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确定整改方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补充调查，整改方案落实到专人，并督促实施；另一方面，组织英科新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与学习，讲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政策、案例等，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认识，并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辅导方式和辅导授课内容。辅导后期为评估总结阶段，主要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准备法律法规闭卷考试，汇总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认为，对英科新创的辅导工作已达到预期效果，已符合辅导验收的相关标准。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洪立斌、赵陆胤、艾泽宇、杨明杰、马可、夏红宇、夏星、杨依然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英科新创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信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辅导相关工作，履行了规定职责。辅导期间，英科新创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对辅

导机构所进行的必要、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英科新创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和公司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承担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中信证券与英科新创签订《辅导协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认真履行辅导备案和报告的相关手续，及时向厦门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材料，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本次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与最后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合并报送。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本辅导期内，英科新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2、本辅导期内，英科新创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本辅导期内，英科新创公司治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本辅导期内，英科新创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确立了如下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邀请专业人员进

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英科新创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英科新创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英科新创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英科新创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英科新创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英科新创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英科新创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针对英科新创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 对英科新创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英科新创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1) 辅导方式

①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②集中授课与专题研讨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③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英科新创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④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英科新创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⑤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⑥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英科新创存在的规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提交英科新创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英科新创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英科新创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英科新创的整改进程。

⑦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人员将参加厦门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及时补考。

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部分拥有美国国籍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仍身处美国，若届时该等人员无法现场参加考试，将会以线上考试方式予以替代。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在英科新创的积极配合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以上各种方式的辅导，英科新创对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充分的分析讨论，并认真落实整改方案。目前，英科新创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完整，关联交易真实公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信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组织协调”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在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和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辅导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积极参加了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组织的培训授课，并于参加培训后持续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保持交流，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的理解，对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

2、发行人根据中信证券辅导人员的整改建议或方案，独立经营、规范运作的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中任职；发行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专门的财务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以满足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对英科新创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英科新创、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辅导开始前，英科新创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对象增强了关于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重要性的意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英科新创已经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三、辅导对象的问题解决情况及配合情况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其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中信证券和各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英科新创的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基本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经过本次辅导，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的问题。公司在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产权清晰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等方面已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截至目前，辅导机构未发现英科新创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参加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组织的自学及个别辅导答疑，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积极研究

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英科新创的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检查英科新创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认真撰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总结报告，并按时向厦门证监局报送；组织多方协调会，及时与公司沟通并了解情况，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经营、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认真组织集中授课培训工作及书面考试准备工作；辅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内幕知情人员的法律规定，对在辅导过程中所了解掌握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没有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针对英科新创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辅导人员保持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同时，辅导人员能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工作，加强各中介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协作，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做到了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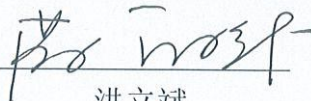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已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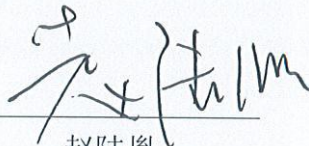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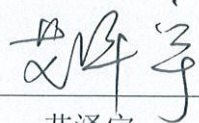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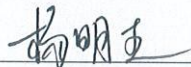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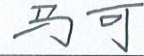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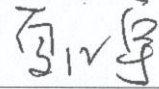

洪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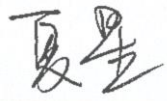

赵陆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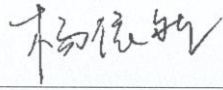

艾泽宇


杨明杰


马 可


夏红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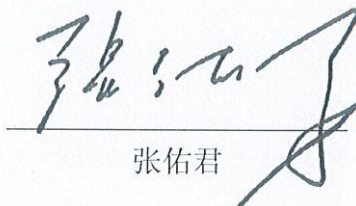

夏 星


杨依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